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終止有關顧問服務合同之關連交易 及 有關新顧問服務合同之關連交易

終止顧問服務合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與中國亞太移動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顧問服務合同。顧問服務合同是關於亞太通信就建造老撾一號衛星向中國亞太移動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

由於亞太通信與中國亞太移動互相同意根據顧問服務合同就建造老撾一號衛星提供之諮詢及顧問服務將由本公司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訊通信提供，以及有關支付代價之若干條款須予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亞太通信與中國亞太移動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顧問服務合同。

新顧問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亞訊通信與中國亞太移動訂立新顧問服務合同，內容有關亞訊通信根據新顧問服務合同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就建造老撾一號衛星向中國亞太移動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7.04%股本權益，而亞太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67%。除了亞太國際持有之股權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亦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

* 僅供識別

發行股本的另外約2.90%權益。由於中國亞太移動為中國航天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亞太移動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顧問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根據新顧問服務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百分比率低於5%，新顧問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與中國亞太移動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顧問服務合同。顧問服務合同是關於亞太通信就建造老撾一號衛星向中國亞太移動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

終止顧問服務合同

由於亞太通信與中國亞太移動互相同意根據顧問服務合同就建造老撾一號衛星提供之諮詢及顧問服務將由本公司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訊通信提供，以及有關支付代價之若干條款須予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亞太通信與中國亞太移動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顧問服務合同。

根據終止協議，顧問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再無任何效力。自終止日期起，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再不負有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而亞太通信及中國亞太移動均須放棄對方於終止日期前已負有之所有義務或責任。

新顧問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亞訊通信與中國亞太移動訂立新顧問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亞訊通信根據新顧問服務合同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就建造老撾一號衛星向中國亞太移動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新顧問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亞訊通信
(2) 中國亞太移動

年期：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直至老撾一號衛星在軌驗收完成日期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主體事項：

亞訊通信將在中國亞太移動項目團隊的監督下組建相關項目顧問團隊，就老撾一號衛星的技術、建造進度及質量保證向中國亞太移動的項目團隊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有關服務將涵蓋老撾一號衛星的組裝、整合和測試期以及後續建造期，包括衛星的組裝、整合和測試階段、在衛星建成時進行檢驗、在發射場地操作衛星，直至老撾一號衛星在軌驗收期為止。

亞訊通信的項目顧問團隊將履行下列職務：

- (i) 負責有關老撾一號衛星的技術、建造進度及質量保證事宜的分析、跟進、協調及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 (ii) 在不同階段以計劃、方案、指引和報告的形式分別發出相關文件以及提供相應管理支援；及
- (iii) 向督導人員提供相關培訓。

中國亞太移動的項目團隊將履行下列職務：

- (i) 協調有關老撾一號衛星項目的所有商業、法律及其他專業事宜；
- (ii) 就老撾一號衛星項目提供數據和信息，並向相關衛星製造商取得項目所需的數據和信息，包括老撾一號衛星的必需技術文件，如衛星合同的技術附錄以及老撾一號衛星項目檢討委員會每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及
- (iii) (如必要)為亞訊通信項目顧問團隊提供老撾一號衛星項目的發射服務、衛星保險、陸基系統的必要信息。

若亞訊通信項目顧問團隊提出要求，中國亞太移動將為亞訊通信項目顧問團隊提供必要安排，讓其進入老撾一號衛星的建造場地，從而獲取項目所需數據和信息，並進行合理的必要監督。中國亞太移動將取得相關許可或文件證明，使亞訊通信的項目顧問團隊能夠進入老撾一號衛星的建造場地。

代價：

為數人民幣2,137,600元（相當於約2,705,800港元）之款項（此為中國亞太移動根據新顧問服務合同應向亞訊通信支付之服務費總額），將由中國亞太移動根據以下付款時間表以電匯至亞訊通信的賬戶的方式向亞訊通信支付：

期數	付款日期	付款額	里程碑概述
1.	新顧問服務合同日期後10日內	人民幣427,500元（相當於約541,100港元）	新顧問服務合同日期後10日
2.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427,500元（相當於約541,100港元）	測試通信艙
3.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641,300元（相當於約811,800港元）	完成評估
4.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41,300元（相當於約811,800港元）	在軌驗收評審

服務費的實際付款日期將會是各期的建議付款日期或上述各個里程碑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訂約各方已經協定，待在軌驗收評審順利完成後並在此項條件之規限下，中國亞太移動將向亞訊通信支付激勵金人民幣475,020元（相當於約601,300港元）。若老撾一號衛星項目無法順利完成，則不會支付此項激勵金。

若老撾一號衛星項目進度延遲以及老撾一號衛星的在軌驗收並未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在中國亞太移動之要求下，亞訊通信將根據新顧問服務合同的條款繼續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直至老撾一號衛星的在軌驗收完成為止。中國亞太移動於延期期間須向亞訊通信支付的額外服務費將以每月人民幣158,340元(相當於約200,400港元)為基礎，並須於每月的最後一天支付。

訂約各方須負責並承擔有關在各自的司法權區匯款所錄得的費用、徵費或任何其他額外支出。倘若亞訊通信須根據新顧問服務合同在中國支付任何稅項而中國亞太移動須代表亞訊通信預扣和支付有關稅項，則中國亞太移動須向亞訊通信提供必須之協助而有關稅項及相關支出須由亞訊通信承擔。

終止：

倘若發生下述情況，亞訊通信或中國亞太移動可以通過向對方發出7天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新顧問服務合同：

- (i) 亞訊通信或中國亞太移動嚴重違反或並無履行新顧問服務合同所載的條款或條件(無論是自願還是非自願)，以及並無在收到對方就有關違約發出的書面通知後的7天內糾正違約情況；或
- (ii) 任何一方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於發生有關不可抗力事件後的30天內糾正有關情況。

若新顧問服務合同因為中國亞太移動方面的違約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中國亞太移動將無權獲退還根據新顧問服務合同已經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直至新顧問服務合同終止日期為止當時須就亞訊通信的服務而支付予亞訊通信的任何款項，須繼續由中國亞太移動支付。

若新顧問服務合同因為亞訊通信方面的違約而終止，則訂約各方將進一步磋商，以退還根據新顧問服務合同已付予亞訊通信的任何款項的一部分。

代價之基準：

根據新顧問服務合同就建造老撾一號衛星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之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由亞訊通信與中國亞太移動在參考亞訊通信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之成本以及目前市場上類似諮詢及顧問服務之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所訂立。

本公司及新顧問服務合同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亞訊通信

亞訊通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其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訊通信主要從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服務。

中國亞太移動

中國亞太移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及航天一院之附屬公司，而航天一院為中國航天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亞太移動主要從事提供衛星相關的應用和運營服務以及電子工程服務。

訂立該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從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其策略乃成為亞太區內的領先區域性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

通過訂立新顧問服務合同，亞訊通信將能夠在東南亞建立密切的聯繫和網絡，長遠而言這將有助在亞太地區發展各種衛星服務、電訊服務和廣播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顧問服務合同已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新顧問服務合同及據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7.04%股本權益，而亞太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67%。除了亞太國際持有之股權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亦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

本的另外約2.90%權益。由於中國亞太移動為中國航天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亞太移動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顧問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根據新顧問服務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百分比率低於5%，新顧問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顧問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雷凡培先生(彼為中國航天之主席)及付志恒先生(彼為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之成員)被視為於新顧問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顧問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太通信」	指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亞訊通信」	指	亞訊通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其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國際」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67%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航天一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其為中國航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實益持有合共32.37%本公司權益，包括因持有APT International之57.04%權益而在本公司之29.47%間接權益以及在本公司之2.90%直接權益
「中國亞太移動」	指	中國亞太移動通信衛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其為航天一院之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顧問服務合同」	指	亞太通信與中國亞太移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顧問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就建造老撾一號衛星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老撾一號衛星」	指	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向老撾科學技術署供應以東方紅系列平臺建造之一夥衛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顧問服務合同」	指	亞訊通信與中國亞太移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新顧問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就建造老撾一號衛星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終止協議」	指	亞太通信與中國亞太移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顧問服務合同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終止顧問服務合同之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已採用人民幣0.79元兌1港元之匯率，惟僅供說明。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按、原可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林曦、尹衍樑、卓超、付志恒、林建順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